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赛格电商”）51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0）。

本转让事项截止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已满，自然人王云玲是唯一进场登记的竞标者，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资格审核，自然人王云玲符合所有相关受让条件和规定，是此次股权转让唯一的合规竞买人，该竞买人系赛格电商的财务总监，除此之外，该竞买人与本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。

近日，公司与王云玲已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并收到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《产权交易鉴证书》（编号 GZ20161213001），认为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。根据合同约定，公司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 692.3136 万元（挂牌价格）转让给王云玲。受让方王云玲须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。截止目前，受让方王云玲已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5 日